

## 新聞稿

就 Softbank Investment ( International ) Holdings Limited  
建議認購祥華實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作出的披露

2000年2月2日

依據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(該守則)規則22，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2000年1月28日接獲下列有關祥華普通股的交易的通知，並且在2000年2月1日取得進一步資料：

交易日期	交易公司/人士的身分	買/賣	股份數目	價格(港元)
20.01.2000	怡富證券有限公司	買	500,000	8.8122

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怡富證券)為祥華實業有限公司在這次建議認購行動的財務顧問。因此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怡富證券屬於聯繫人。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(怡富投資管理)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身分進行上述交易。由於怡富投資管理與怡富證券由同一家公司控制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怡富投資管理亦屬於聯繫人。

在完成上述交易後，怡富投資管理替其所有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控制500,000股祥華股份，佔祥華已發行股本的0.07%。